

SHIJIE MAOYI ZUZHI JIBEN ZHISHI DUBEN

世界贸易组织 基本知识读本

陈晓红 / 主编

SHIJIE MAOYI ZUZHI JIBEN ZHISHI DUBEN

WTO

海南出版社

序 言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我国融入世界经济主流的重要战略选择,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历史必然,也是进一步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对外开放的重要契机,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必将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我国在享受各种权利的同时,也必须严格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规则,履行入世承诺,承担相应的义务,我们将面对许多新的问题。

在融入经济全球化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下,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基本规则的普及和学习,是我国提高参与国际竞争能力的需要;是培养和造就开放复合型人才,实现人才战略的需要;是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是更好地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新形势的要求,更加充分地利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促进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

《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读本》是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成果。它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知识,客观分析了在多边贸易规则下我国政府管理改革和主要产业部门的发展应对,取材得体,较好地做到了理论和实践的结合,通俗、精简,内容广、信息新,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时代性、实用性和指导性。

我们相信,广大读者通过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的学习,能够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管辖下的、对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都具有约束力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内容,能够了解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新形势,树立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要求相适应的观念意识,提高按国际通行规则办事的能力,为充分利用机遇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发展我国经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全国人大常委、原外经贸部副部长
中国复关/入世第二任首席谈判代表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会长

吕志萍
2002年3月22日
于长沙

前 言

经过长达 15 年的漫长期待和上下求索,中国这一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终于敲开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大门。

1995 年 1 月 1 日建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是当今世界上唯一处理国家、单独关税区之间贸易关系的国际组织。其宗旨和目标是: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 and 稳步地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贸易,按照持续发展的目的,最优运用世界资源,保护和维护环境,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的份额和利益。世界贸易组织通过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经贸竞争中消除歧视性待遇,扩大市场准入程度和提高贸易政策和法规的透明度,来协调成员之间的贸易政策,共同管理全球贸易。其核心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所附的各种协定与协议等。从体系和组织看,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以带有强制性的规则为基础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从 WTO 确立的原则看,其核心是贸易自由化,贯穿其中的是三大基本原则,即非歧视原则、市场开放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从 WTO 的规则和机制看,它对国际贸易的规范主要是通过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来实施的,实体规则涵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程序规则主要包括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

经济全球化的日渐深入,这是当前世界经济发展的大潮流,任何国家都不能置身事外。我国实现改革开放政策 20 多年,政治、经济、社会已发展到一个空前的新水平,这个形势要求我们必须放眼世界。世界贸易组织是当今经济全球化的具体反映。因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我国融入世界经济主流的重要战略选择,它将把我国过去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在本世纪更加全面地推进到一个更新、更加深刻的发展阶段。在世界贸易组织这一体制下,我国可

以与其他成员更广泛、更有效地开展经贸合作与交流,寻求更多的发展机遇。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预示着我国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面对世界,我国的经济贸易环境将得到应有的改善,我国的经济将更加广泛地和深入地融入世界经济之中。然而,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我国在享受各种权利的同时,也必须严格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规则,切实履行入世承诺,承担相应的义务,我们方方面面将面临许多发展中的新问题。各级政府机关必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按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行行政管理,增强政策的统一性和透明度,提高行政效率和依法行政水平。企业要转换经营机制,按照国际市场规则办事,提高管理技术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自身的竞争力,直接面对国内外企业的竞争。在这一系列的转变过程中,人才比资本更显重要。人才是发展和参与竞争的决定性因素,谁拥有熟悉国际惯例的优秀复合人才,谁就会在国际竞争中占有优势,把握主动,并取得最终胜利。因此,全省国家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法院、检察院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尽快了解并掌握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知识,树立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要求相适应的观念,提高按国际通行规则办事的能力,更好地、更快地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新形势的要求。

本教材由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陈晓红教授主持编写,是湖南省进行 WTO 知识普及培训的指定教材。本教材对世界贸易组织的知识以及在多边贸易规则下我国政府管理改革和主要产业部门的发展应对作了通俗、精简的介绍和客观的分析,有助于广大读者了解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给我国经济贸易发展带来的新形势,有助于广大读者开阔视野,更新观念,提高能力,进而提高我国国际竞争力,加快发展我国的经济建设。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冯正强、郑传均、尹华、张灿、廖蔚雯、方春子、关健等。

编 者

2002 年 3 月

目 录

序 言	(1)
前 言	(1)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与中国“入世”历程	(1)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及其发展	(1)
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8)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13)
四、中国从“复关”到“入世”	(19)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	(32)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文件体系	(32)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结构	(35)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与退出机制	(40)
四、世贸组织的决策机制	(42)
五、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43)
六、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57)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61)
一、非歧视原则	(61)
二、贸易自由化原则	(67)
三、公平竞争与贸易原则	(68)

四、透明度原则	(70)
五、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原则	(72)
六、允许例外和实施保障措施原则	(72)
第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货物贸易协定	(75)
一、《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75)
二、农业协议	(79)
三、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83)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86)
五、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90)
六、海关估价协议	(94)
七、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98)
八、原产地规则协议	(101)
九、装运前检验协议	(104)
十、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08)
十一、反倾销协议	(111)
十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15)
十三、保障措施协议	(121)
十四、政府采购协议	(125)
十五、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129)
十六、信息技术协议	(132)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发展	
.....	(135)
一、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的背景与成果	(135)
二、服务贸易的定义、特点与服务行业的划分	(138)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结构	(143)
四、《服务贸易总协定》条款分析	(145)
五、《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的简介	(153)

六、《基础电信协议》	(156)
七、《金融服务协议》	(159)
八、《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发展	(162)
第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 国际规范	(166)
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产生	(166)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内容	(170)
三、TRIPs 与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185)
第七章 WTO 体制下我国主要产业部门的发展 ...	(192)
一、WTO 体制下的中国农业	(193)
二、WTO 体制下的中国纺织业	(204)
三、WTO 体制下的中国汽车工业	(212)
四、WTO 体制下的中国机电产业	(221)
五、WTO 体制下的中国石油化工产业	(235)
六、WTO 体制下的中国服务业	(247)
第八章 WTO 体制下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 ...	(272)
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历程	(272)
二、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与 TRIPs 的比较	(279)
三、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发展	(286)
第九章 WTO 体制下我国政府职能转变与行政管理 改革	(300)
一、人世,在一定意义上说是“政府入世”	(300)
二、世贸组织规则给中国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303)
三、适应 WTO 规则的政府管理体制创新	(310)
四、服务行政一新形势下中国行政管理的方向	(318)
参考文献	(326)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与中国“入世”历程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了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理解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基本规则的基础。随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演变为世界贸易组织,我国经历了从“复关”到“入世”的漫长历程。我国自1986年7月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的申请而开始复关谈判,直至2001年11月,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一系列法律文件才获得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通过。我国从“复关”到“入世”历时15年,其间一波三折,但最终实现了我国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的双赢。

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都有单独关税区参加,为便于叙述,本书所提到的“国家”、“各国”、“本国”等与国家有关的表述,不具体区分主权国家和单独关税区。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及其发展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及其临时适用

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之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协调、处理国家间关税与贸易政策,调整缔约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关系的相互权利、义务的国际多边协定。其宗旨是,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彼此削减关税及其他贸易障碍,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待遇,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作为国际贸易准则的一项多边条约,它对世界各国的贸易发展和国际贸易秩序有着举足

轻重的作用。

1. 产生背景

20 世纪 30 年代,随着世界经济陷入危机,资本主义国家间爆发了关税战,美国国会通过《1930 年霍利—斯穆特关税法》,将关税提高到历史最高水平,其他国家也纷纷效仿。高关税阻碍了商品的国际流通,造成国际贸易额大幅度萎缩。

为扭转困境,扩大国际市场,1934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授权总统签署互惠贸易协定的法案。随后,美国与 21 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双边贸易协定,将关税水平降低 30% ~ 50%,并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把这些协定扩展到其他国家。这一举措对于缓解当时的经济危机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国家面临经济衰退、黄金和外汇储备短缺等问题。美国为在战后扩大世界市场份额,试图从金融、投资、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1944 年 7 月,在美国提议下召开了联合国货币与金融会议,分别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又称世界银行);同时,倡导组建国际贸易组织,以便在多边基础上,通过互减关税等手段,逐步消除贸易壁垒,促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发展。

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了筹备委员会,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同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宪章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 年 1 月至 2 月,该宪章起草委员会在纽约召开专门会议,根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的贸易规则部分,完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款的起草工作。1947 年 4 月至 8 月,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 23 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筹委会会议。会议期间,参加方就具体产品的关税减让进行了谈判,并达成了协议。这次谈判后来被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 年 11 月至 1948 年 3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

就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

《哈瓦那宪章》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全面处理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事宜的国际组织。该宪章共9章和1个附件,主要内容有:宗旨与目标,就业和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重建,一般商业政策,限制性贸易措施,政府间商品协定,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争端解决,一般规定等。

由于美国国会认为《哈瓦那宪章》中的一些规定,限制了美国的立法主权,不符合美国的利益,因而美国国会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受其影响,56个《哈瓦那宪章》签字国,只有个别国家批准了《哈瓦那宪章》,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因此夭折。

2. 近半个世纪“临时适用”的协议

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世界经济造成了很多困难,大多数国家希望尽快排除战争时期产生的贸易障碍,早一点实施1947年关税谈判的成果。因此,在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期间,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于1947年11月15日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同意从1948年1月1日起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条款。1948年,又有15个国家签署该议定书,签署国达到23个。这23个国家成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创始缔约方,它们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现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现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英国、美国。各缔约方还同意,《哈瓦那宪章》生效后,以宪章的贸易规则部分取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有关条款。由于绝大多数国家最终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形式存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从1948年1月1日开始实施,到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共存续了47年。截至1994年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有128个缔约方。

(二)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及其成果

1947~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缔约方之间的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非关税措施受到约束。

1.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年4月至10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下调关税的承诺是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主要成果。23个缔约方在7个月的谈判中,就123项双边关税减让达成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35%。在双边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无条件地、自动地适用于全体缔约方。

这轮谈判依照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规则,就众多商品达成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协议,促进了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贸易的恢复和发展。这轮谈判虽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草签和生效之前举行,但人们仍习惯视其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2.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9年4月至10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法国安纳西举行。这轮谈判的目的是,给处于创始阶段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提供进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促使这些国家为承担各成员之间的关税减让作出努力。这轮谈判除在原23个缔约方之间进行外,又与丹麦、多米尼加、芬兰、希腊、海地、意大利、利比里亚、尼加拉瓜、瑞典和乌拉圭等10个国家进行了加入谈判。这轮谈判总计达成147项关税减让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35%。

3.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在英国托奎举行。这轮谈判的一个重要议题是,讨论奥地利、联邦德国、韩国、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的加入问题。由于缔约方增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经超过当时世界贸易总额的80%,在关税减让方面,美国与英联邦国家(主要指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谈判进展缓慢。英联邦国家不愿在美国

未作出对等减让条件下,放弃彼此间的贸易优惠,使美国与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未能达成关税减让协议,这轮谈判共达成 150 项关税减让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26%。

4.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6 年 1 月至 5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美国国会认为,前几轮谈判,美国的关税减让幅度明显大于其他缔约方,因此对美国政府代表团的谈判权限进行了限制。在这轮谈判中,美国对进口只给予了 9 亿美元的关税减让,而其所享受的关税减让约 4 亿美元。英国的关税减让幅度较大。这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15%。

5.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共有 45 个参加方。这轮谈判由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倡议,后称为“狄龙回合”。谈判分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从 1960 年 9 月至 12 月,着重就欧洲共同体建立所引出的关税同盟等问题,与有关缔约方进行谈判。后一阶段于 1961 年 1 月开始,就缔约方进一步减让关税进行谈判。这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20%,但农产品和一些敏感性商品被排除在协议之外。欧洲共同体六国统一对外关税也达成减让,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6.5%。

6.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共有 54 个缔约方参加。这轮谈判又称“肯尼迪回合”。美国提出缔约方各自减让关税 50% 的建议,而欧洲共同体则提出“削平”方案,即高关税缔约方多减,低关税缔约方少减,以缩小关税水平差距。这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 35%。从 1968 年起的五年内,美国工业品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 37%,欧洲共同体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 35%。

这轮谈判首次涉及非关税壁垒。《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

规定了倾销的定义、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和幅度,但各国为保护本国产业,滥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时有发生。本轮谈判中,美国、英国、日本等 21 个缔约方签署了第一个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有关反倾销的协议,该协议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为使发展中国家承担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在这轮谈判期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新增“贸易与发展”条款,规定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特殊优惠待遇,明确发达缔约方不应期望发展中缔约方作出对等的减让承诺。本轮谈判还吸收波兰参加,开创了“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先例。

7.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因发动这轮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日本东京举行,故称“东京回合”。“东京回合”共有 73 个缔约方和 29 个非缔约方参加了谈判。

启动这轮谈判的背景是,“肯尼迪回合”结束后,总体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但非关税贸易壁垒彰显。其主要表现在:

第一,发达缔约方对从发展中缔约方进口的一些重要工业品,仍维持高关税。

第二,产品加工程度越深,关税税率越高,深加工产品的有效保护率大大高于名义关税税率。

第三,农产品贸易中非关税壁垒增多,进一步提高了贸易保护程度。而在以往的多轮谈判中,农产品一直被排除在一般降税商品范围之外。

第四,非关税措施不断增加,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出口受到更严的歧视性配额限制,对多边贸易体系构成威胁。

这轮谈判历时 5 年多,取得的主要成果有:

(1) 开始实行按既定公式削减关税,关税越高减让幅度越大,从 1980 年起的 8 年内,关税削减幅度为 33%,减税范围除工业品外,还包括部分农产品。这轮谈判最终关税减让和约束涉及 3000

多亿美元贸易额。

(2)产生了只对签字方生效的一系列非关税措施协议(通常称为“东京回合”守则),包括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口许可程序、政府采购、海关估价、反倾销、牛肉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

(3)通过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授权条款,允许发达缔约方给予发展中缔约方普遍优惠制待遇,发展中缔约方可以在实施非关税措施协议方面享有差别和优惠待遇,发展中缔约方之间可以签订区域性或全球性贸易协议,相互减免关税,减少或取消非关税措施,而不必给予非协议参加方这种待遇。

8. 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八轮谈判于1986年9月15日在乌拉圭首都埃斯特角开始举行,称为“乌拉圭回合”。这次谈判至1993年12月15日在日内瓦完成。于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城举行会议,由参加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方,草签了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宣告正式结束。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原1947年的总协定失效,由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及其附件所取代。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中的有关问题,将在本章第二部分专门介绍。

(三)关贸总协定对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影响

关贸总协定自实施以来,其内容和活动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缔约方不断增多,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日益加强。主要表现在:

1. 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

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经过八轮贸易谈判,各缔约方的关税均有了较大幅度的降低,发达国家加权平均关税从1947年的平均35%下降至4%左右,发展中国家的平均税率则降至12%左右。在第七、八轮谈判中对一些非关税措施的逐步取消达成协议。这对于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国际贸易规模从1950年的607亿美元,增加至1995年的43700亿美元。

世界贸易的增长速度超过世界生产的增长速度。

2. 形成了国际贸易政策体系,成为贸易的交通规则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及其谈判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的规章制度和法律准则,这些成为各缔约方处理彼此间权利与义务的基本依据,并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关贸总协定要求其缔约方在从事对外贸易和制定或修改其对外贸易政策措施,处理缔约方间经贸关系时,均需遵循其基本原则和一系列协议。因此,成为各缔约方进行贸易的交通规则。

3. 缓和了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摩擦和矛盾

关贸总协定及其一系列协议是各缔约方之间谈判相互妥协的产物,协议执行所产生的贸易纠纷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方式解决,这对缓和或平息各缔约方的贸易矛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4. 对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关贸总协定条款最初是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意愿拟定的,但是,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壮大和纷纷加入关贸总协定,也增加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所以,关贸总协定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贸易上提供了对话的场所,并为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利益和促进其对外贸易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从1986年9月开始启动,到1994年4月签署最终协议,共历时8年。这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最后一轮谈判。因发动这轮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故称“乌拉圭回合”。参加这轮谈判的国家,最初为103个,到1993年底谈判结束时有117个。

(一)“乌拉圭回合”发动的背景、目标和主要议题

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政府补贴、双边数量限制、市场瓜分等非关税措施为特征的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80年代初曾出现

世界贸易额下降现象。为了遏制贸易保护主义,避免全面的贸易战发生,力争建立一个更加开放、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美国、欧洲共同体、日本等共同倡导发起了这轮多边贸易谈判。1986年9月,各缔约方和一些观察员的贸易部长们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经过激烈争论,最终同意启动这轮谈判。

在启动“乌拉圭回合”的部长宣言中,明确了这轮谈判的主要目标:一是通过减少或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与壁垒来改善市场准入的条件,进一步扩大世界贸易;二是完善建立在GATT规则基础上的多边贸易体制,将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置于统一的、有效的多边规则之下;三是强化多边贸易体制对不断演变的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四是促进国际合作,增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同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加强贸易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之间的协调。

“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内容包括传统议题和新议题。传统议题涉及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服装、农产品、保障条款、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等。新议题涉及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

(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特点

乌拉圭回合谈判历时7年之久,终于在1994年4月宣告正式结束。这次谈判的主要特点是:

(1)参加谈判成员的广泛性

这次谈判不仅包括所有缔约方正式成员,还容纳了非正式成员,共计有128个国家与地区作为谈判参加方,19个观察员,30多个国际组织,共5000多人出席,大大超过以往任何一届的谈判人数。

(2)谈判议题内容的多样性

这次谈判内容可分为传统货物贸易谈判和服务贸易谈判两方面,共计15个议题。其中,围绕市场准入展开的进一步实现贸易自由化的谈判议题有6个,即关税、非关税壁垒、热带产品、自然资